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金罚决字〔2024〕6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因跨区经营保险业务问题，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依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广西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上海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上海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7 日